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体改委关于制止随意撤并县（市、区） 体改部门的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川办发〔1992〕87号

省体改委《关于制止随意撤并县（市、区）体改部门的报告》，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省体改委关于制止随意撤并县（市、区） 体改部门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最近，我省一些县（市、区）本着“小机构、大服务”的原则，进行县级机构改革，精减机构，转换职能，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，总的方向应该肯定。但是，相当部分县、市、

区在机构改革中把体改部门撤销了；有的虽合并到其他部门，但取消了体改部门的牌子，调走了人员。这种状况已严重影响到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我省各级体改部门在体改工作进程中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改革的部署和决策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各级党政领导当参谋、出点子，抓试点、搞协调，对推动全省改革、开放和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党的十四大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对加快改革步伐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很多任务都需要体改部门去具体筹划、组织实施和承办。有的工作如股份制试点、企业内部“三大”制度改革、社会保险制度和市场体系的建立、企业产权转让等，政策性强，更需要熟悉这方面工作的骨干发挥更大的作用。这些都迫切要求加强体改机构，稳定体改队伍。为此，本着精减机构的原则，并考虑我省实际，特对我省县（市、区）级体改机构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全省四十个综合体改试点县、省体改委联系县、“一条线”各县、市、区以及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县，都应保留体改机构，并保证人员的稳定；

二、其余县、市、区，是否单设体改委（办），或与县委政研室合并，由各县、市、区自定。但即便与其他部门合并，也应保留体改委（办）的牌子，实行“两块牌子、一套人马”，并指定专职负责人员和工作人员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省体改委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